关于做好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各学生班级：

为确保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顺利推进，根据省资助管理中心的文件要求，请各学院认真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续贷申请工作**

（一）申请对象

已办理过国开行生源地助贷款且有续贷意向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二）办理时间

6月30日前

（三）办理要求

电脑端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凭本人身份证号码/用户名与密码（如密码遗忘，请致电原贷款的各县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或拨打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热线95593）进入系统后，在“申请贷款”栏目填写“续贷声明”，在栏目中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和学习进步情况以及助学贷款对学生一年来的帮助情况（字数要求在100-200字内）。续贷声明填写结束以后，再依次填写贷款金额、年限与申请原因，最后点击确定提交“贷款申请”。

（四）注意事项

1.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系统审核通过后，学生才能继续办理贷款。凡没有填写声明或不认真填写声明者，造成续贷不成功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2.其他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该银行最新发布的要求为准。

3.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继续升学，需到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延期手续。

**二、贷款毕业生毕业确认信息填报工作**

（一）对象

2021届贷款毕业生（指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生），名单详见《湖南农业大学2021年国开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学生列表》（附件1）。

（二）办理时间

5月18日-5月28日

（三）办理要求

请各学院依据附件1于5月28日前组织并指导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网上确认流程并签订《毕业学生确认表》，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湖南农业大学毕业生助学贷款知识宣传视频》（附件2）及《毕业确认系统操作PPT》（附件3）。请学院于5月31日前将《毕业学生确认表》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逸苑楼203室，联系电话:84618025）。

（四）注意事项

1.如毕业前还清所有贷款的学生可免办理毕业确认手续，还款方式请学习《湖南农业大学毕业生助学贷款知识宣传视频》（附件2）和《贷款毕业生应用手册》（附件4）。

2.贷款毕业生（含考取了研究生的毕业生）未完成网上毕业确认和签订《毕业学生确认表》的视为未完成毕业离校手续，将暂缓发放毕业证、学位证、毕业生报到证，且学院需提供书面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因贷款毕业生人数较多，党委学生工作部不统一安排电脑机房开展毕业生确认会，请学院根据本院毕业生返校时间自行联系电脑机房，统一组织学生观看“湖南农业大学毕业生助学贷款知识宣传视频”，指导学生现场完成网上确认流程、签订《毕业学生确认表》，并将活动开展时间及地址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杨斯琪（电话：0731-84618025 邮箱：1830278267@qq.com），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进行抽查。

特此通知。

附件:

1.湖南农业大学2021年国开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学生列表（因涉及学生隐私，单独发放至相关经办人员工作群）

2.毕业确认系统操作PPT

湖南农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1年5月18日